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22〕47号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和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加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高等学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

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个人参加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或辅导员培训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并且个人参加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或辅

导员培训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履职尽责考核“合格”等次以上。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履职尽责考核 1 次以上优秀。能够参与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效果良好，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或获学校“十佳专兼职辅导员”或“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就业创业知识竞赛、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

（三）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

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知网或万方收录）。

（四）主持并完成校级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校级教改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 1 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0 年，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6 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 1 条：

1.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主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

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提名奖。

###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本人或指导学生在江苏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获奖或应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取得显著成绩的。

###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考核 1 次优秀。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履职尽责考核 2 次

优秀。

（三）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学生管理工作文件 2 项、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好。

（四）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学生工作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年度质量报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优秀项目、入选省级及以上五育优秀案例或主持建立省级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室。

####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原则上在 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 等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主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限 3 项）

（二）在《新华日报》《群众》等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主要媒体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

（三）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本人获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或参加江苏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就业创业知识竞赛、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

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等省级学生竞赛奖项；或所带班集体、社团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表彰。（限 2 项）。

（五）在省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1 项）

##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育和管理类 CSSCI、核心期刊等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主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



奖 1 项（排名前 2）。

4.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江苏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或主持建成省辅导员工作室。

####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本人或指导学生在江苏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获奖或应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取得突出成绩的。

####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考核 2 次“优秀”。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领域带头人。

（三）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履职尽责考核“优秀”2 次，年度考核“优秀”1 次。

（四）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学校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五）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工作案例被江苏省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评为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大学生优秀项目或入选教育部德育、毕业生就业创业等工作案例。

####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的 SCI、SSCI、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刊物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主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以上（前 1）。（限 6 项）

（二）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三）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 二等奖排名前1)。

(五) 本人获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 或参加江苏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或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就业创业知识竞赛、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国家级学生竞赛奖项。(限2项)

(六) 在全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 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 成效显著, 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限1项)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对象须为专职辅导员, 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包括二级学院的学工负责人、分团委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正科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高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 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担任的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职称工作自觉接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工作监督和不定期检查，接受纪委和群众监督，对发现在职称评审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的依纪依规予以问责追责。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6日